

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工作中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交通运输局围绕交通重点项目建设、运输服务、营商环境等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6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60 条，政策解读信息 11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 19 条；“济源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8 篇，“济源交通”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86 条，组织媒体采访活动 30 次，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条例》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办理、回复、归档等工作。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确保申请人及时、准确获取所需政府信息。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均已按照程序在法定工作日内办结，所有申请已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由局办公室结合交通运输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和发布，做到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与完整性。进一步规范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发布审核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做好系统内网站、新媒体开办整合、变更关停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全年共开展新媒体工作能力培训 2 次。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管，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管理。针对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性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执行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4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3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2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1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3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应公开尽公开”的意识和理念还需持续深化；二是对信息公开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2024年，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